

债券简称：19 文投 01

债券简称：19 文投 02

债券代码：155507.SH

债券代码：163041.SH

关于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文投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文投集团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文投01”）和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文投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项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情况汇总

(一) 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担保”）、苏忠、刘美凤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欠本息 1,062.089994 万元。	1、判令被告一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贷款本息共 10,620,899.94 元； 2、被告承担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 3、请求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62.089994 万元+诉讼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庭、因其余被告未到庭，等待法院另行通知。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75,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5,492,385.95 元	1、判令被告一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75,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息共计 5,492,385.9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5,000 元； 3、请求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文科担保及其余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金 7,500 万元+利息+罚息+复息+律师费+诉讼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庭。
3	松心契约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鼎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鼎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	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鼎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159.1150 万元+利息+逾期违约金。文科担保未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1、请求依法判令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鼎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1,591,150 元，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450,355 元； 2、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用 650,000 元； 3、请求依法判令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本金 1,159.1150 万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6 日线上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徽瑞德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本案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4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已到期并逾期，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判令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 24%计算）。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目前案件正在协商、调解中。
5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已到期并逾期，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判令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 24%计算）。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目前案件正在协商、调解中。
6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创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到期并逾期，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679,166.67 元； 3、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12,500 元； 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79,166.67 元）；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9 日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p>5、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2022年1月20日合计为20,691,666.67元）；</p> <p>6、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p>			
7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创文投2,000万元贷款截至2022年1月5日到期并逾期，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p>1、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p> <p>2、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11月8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1月20日为679,166.67元；</p> <p>3、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1月6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1月20日为12,500元；</p> <p>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2022年1月20日合计为20,679,166.67元）；</p> <p>5、判令北京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2022年1月20日合计为20,691,666.67元）；</p> <p>6、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p>	本金2,000万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0日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8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贷款截至2021年9月7日到期并逾期，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判令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5月21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为2,254,444.45元（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合计为22,254,444.45元）； 3、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判令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本金2,000万元+利息+诉讼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开庭。
9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文科担保2020年8月7日签署了《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2021年1月，杨宇峰（纳晋达）项目清收已回收款项382.456万元，文科担保未支付给国通公司。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清收处置回款382.456万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382.456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2021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0,700.564万元（17,399.51万-6,316.49万-382.456万）； 4、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清收处置回款382.456万元+赔偿损失10,700.564万元+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4日开庭。
10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文科担保2020年12月17日签署了《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2021年6月，大响文化、万仑影视清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清收处置回款5,305.25万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5,305.25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2021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清收处置回款5,305.25万元+赔偿损失4,698.99万元+违约金+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4日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收已回收款项 5,305.247728 万元，文科担保未支付给国通公司。	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4,698.99 万元（1,499.99 万元+2,142.33 万元+1,056.67 万元）； 4、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波、龚芳、王仞、张汝新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贷款逾期未偿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本金及利息，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息共计 4,790,051.63 元（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并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判令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律师费 5,000 元，以上金额暂共计 54,795,051.63 元； 3、判令杨波、龚芳、王仞、张汝新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479.51 万元+利息、罚息、复息+诉讼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14 日开庭，因其他被告未出庭，法官宣布休庭。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	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未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足额偿还，剩余未还本金 984.048054 万元；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贷款未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足额偿还，剩余未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承担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分别为 9,840,480.54 元和 4,934,671.47 元，以及至实际偿还日止发生的罚息；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支付《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上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金 1,477.5152 万元+罚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7 日，被告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还本金 493.467147 万元，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在内的费用。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园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未偿还本金 992.775152 万元，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邮储怀柔支行借款本金 9,927,751.52 元、利息 9,494.06 元、罚息（以逾期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利率 7.83%，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全部本金之日止）及复利（以逾期偿还的利息为基数，按照利率 7.83%，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全部利息之日止）； 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1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原告邮储怀柔支行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4 万元； 3、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2 文科担保对被告 1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中应归还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3 王园对被告 1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本金 992.775152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8 日，法官进行庭前谈话。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	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霍丽梅、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未偿还本金 1,491.503998 万元，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共计 15,002,297.68 元（其中借款本金 14,915,039.98 元、利息（含复利）52,824.1 元、罚息 34,433.6 元），并按照《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15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费 60,0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被告一所负上述 1 至 3 项诉讼请求所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00.23 万元+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用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 1、2 项共计 15,212,297.68 元。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建坤	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900 万元贷款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因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未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偿还到期的第一、二笔贷款本金各 500 万元，华夏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宣布贷款全部到期，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900 万元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的罚息人民币 140,220 元、复利人民币 386.97 元，合计人民币 19,140,606.97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 1,900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9.72% 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建坤对被告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本金 1,900 万元+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庭。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到期并逾期，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被申请人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贷款本金 1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利息 204,225 元、罚息 319,209.41 元及复利 2,738.55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以编号 19845501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律师费损失 100,000 元； 3、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金 1,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9 日管辖异议被驳回，文科担保已提起上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4、判令被告苏忠对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暂合计：10,434,885.85元。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美凤、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于2021年6月28日到期并逾期，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贷款本金1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月7日利息204,225.00元、罚息319,209.41元及复利2,738.55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以编号19806501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律师费损失100,000元； 3、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刘美凤对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暂合计：10,434,885.85元。	本金1,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3日管辖异议被驳回，文科担保已提起上诉。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因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于2021年5月21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截至2021年10月10日的罚息人民	本金2,000万元+罚息+复利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	2022年3月2日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健、冯越、浙江南北湖梦都影业有限公司	日、2021年8月21日偿还到期的第一、二笔贷款本金各500万元，华夏银行2021年8月27日宣布贷款全部到期，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p>币147,600元、复利人民币407.34元，合计人民币20,148,007.34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2021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9.72%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p> <p>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健、冯越对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请求判令被告浙江南北湖梦都影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五被告承担。</p>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院	
19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1,500万元贷款于2021年9月9日到期并逾期，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p>1、判令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p> <p>2、判令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5月21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24%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为2,060,000元（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合计为17,060,000元）；</p> <p>3、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4、判令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p>	本金1,500万元+利息+诉讼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7日开庭。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北京市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	北京市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2,000万元贷款于2022年4月22日到期，北京市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只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700万元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利息人民币118,589.64元、罚息人民币15,239.58元、复利人民币287.13元，合计人民币17,134,116.35元；	本金1,7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日，被告普安公司未到庭且未接收送达，庭审取消。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万柳支行	有限公司	偿还第一期本金 300 万元，剩余本金 1,700 万元未进行偿还，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 1,700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9.975% 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徐晓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徐晓峰 1,200 万元贷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到期，徐晓峰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偿还本金 4 万元，剩余本金 1,196 万元未进行偿还，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徐晓峰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196 万元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人民币 72,149.67 元、罚息人民币 15,960.00 元、复利人民币 195.44 元，合计人民币 12,048,305.1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徐晓峰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 1,196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9.975% 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徐晓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本金 1,196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 日，因徐晓峰未到庭且未接收送达，庭审取消。
22	北京鼎成典当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 万贷款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到期并逾期，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5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综合服务费及违约金（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本金 4,500 万元+利息+服务费及违约金+公证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6 日案件已经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公证费 44,65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 5、案件受理费均由被告负担。暂计到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上一到四项金额共计为 50,273,275 元。			
23	北京鼎成典当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万贷款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到期，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除偿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外，未偿还剩余 1,200 万元债务，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综合服务费及违约金（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利率 24% 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公证费 19,52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 5、案件受理费均由被告负担。	本金 1,200 万元+利息+服务费及违约金+公证费+案件受理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6 日案件已经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4	北京市国通资	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1、请求确认原告为（2019）京中信执字 01482 号《执行证书》以及（2020）京 0101 执 2693 号案件债权人，执行债权及执行案款	涉案金额 5,000 余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10 日，法院出具判决，驳回北京国通资产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产管理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申请冻结华严文化项目案 款，此项目债权文科担保已 转让国通公司，北京市国通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法 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	应归属原告所有； 2、请求解除贵院在（2021）京 0113 财保 353 号案件中对 （2020）京 0101 执 2693 号案件中可能受偿的执行案款的冻结措 施。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异议请 求。
25	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 分行	天津福泰临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欧亚（北 京）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李琪	天津福泰临项目 990 万元贷 款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并逾 期，文科担保也未能进行代 偿。	1、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 款本金 9,855,243.74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 70,339.5 元 （以上本息合计 2,925,583.24 元），以及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实 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支 付的律师费，其中已支付金额伍万元，后续律师费以实际发生为 准；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福 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 4、请求判令被告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福泰 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 5、请求判令被告李琪对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 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李琪共同 承担本案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以实际发 生为准）。	本金 985.524374 万 元+利息、罚 息、复利+律师 费+案件的受理 费、保全费、 公告费等诉讼 费用	天津市和平 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法院 一审判决书。
26	北京银	天津华彩信和电	天津华彩信和项目 1,000 万	1、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	本金 992.15342	天津市和平	2022 年 4 月 26 日线上开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	元贷款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并逾期，文科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921,534.2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05 日的利息 406,445.09 元、罚息 137,833.00 元、复利 4,126.89 元（以上本息合计 10,469,939.18 元），以及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其中已支付金额伍万元，后续律师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区人民法院	庭。
27	宁波三生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份额转让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回购款及利息 11,609,700 元。	1,160.97 万元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案件移送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一审庭审结束，目前等候判决中。
28	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	昆山耀莱成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商铺使用转让协议》《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本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起解除；	1,182.04 万元+诉讼费、保全费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2 日，因昆山疫情防控升级，法官同意本案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限公司			2、判令被告支付租金 2,004,166.68 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迟延履行金 264,497.92 元（按千分之五/日计算）；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9,301,717.18 元；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25 万元； 5、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以法院传票为准二审。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担保有限公司、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	萨克森项目 1,000 万元贷款于 2021 年 9 月到期并逾期，文科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980,000 元，并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 2、请求判令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担保有限公司、杜勇、赵于、王申、袁末末就前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本金 998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19 日文科担保向法院邮寄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的代理手续，待开庭通知。
30	北京建工恒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文美库（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请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一）》； 2、请求北文美库支付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租金 580 万元及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合同解除日止的租金； 3、请求北文美库支付押金 145 万； 4、请求北文美库支付违约金（以欠缴的租金为基数，自欠缴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5、请求北文中心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北文美库及北文中心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房租 1,334 万元+押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7 日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31	北京造纸七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太平山水项目 2 亿元贷款于 2021 年 5 月 20 到期并逾期至今无法偿还，文科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1、判令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 2、判令被告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 200 万元（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共计 30 天）及复利 11.38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计 133 天，并以 200 万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罚息 1,138.48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暂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计 133 天，并以 2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判令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被告违约所产生律师费损失 50 万元； 5、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确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本金 20,0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律师费+诉讼费	北京金融法院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一审判决，拟进行上诉。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中农春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光春、苏宁	中农春雨项目 1,000 万元贷款于 2021 年 8 月到期并逾期，文科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 1 中农春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895,000 元，以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积欠的利息、罚息、复利 122,084.08 元（以上共计 10,017,084.08 元）；并支付原告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 2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 3 时光春、被告 4 苏宁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本金 989.5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北京金融法院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来上诉费缴费通知。
33	北京鑫	北京祥云凤凰资	祥云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与北京假日优选旅行社有限公司，北	被执行标的	北京市西城	案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进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到期，用于购买文担资产包，目前也未进行回购，项目逾期后未支付利息，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鑫泰小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2,201 万元。	京祥云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中心公证处作出的（2021）京中信执字第 00800 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偿还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案款 22,010,000.00 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201 万元	区人民法院	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1）京 0102 执 14081 号。执行程序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已终止。
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金海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贷款于 2021 年 6 月到期逾期至今无法偿还，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邮储丰台支行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 30,722.6 元和罚息（罚息的计算标准按照《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罚息为 183,889.59 元。） 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1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原告邮储丰台支行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9 万元； 3、被告 2 文科担保和被告 3 张金海对被告 1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1,521.46 万元+利息+罚息+律师费+诉讼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文科担保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对一审判决进行上诉。
35	魏岳	王国平、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 万元贷款到期逾期至今无法偿还，文科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依法判令王国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整； 2、依法判令王国平支付原告借款的利息，自 2021 年 5 月 8 日按月利率 1.28% 计算，并连续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依法判令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判决王国平、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 30,000 元。 5、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本金 1,300 万元+利息+诉讼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6 日再次开庭，一审进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36	肖聪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权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确认原告在北文+山西文化产权交易平台上的交易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退还原告交易本金 1,299.038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2,589,866.802 元（以 1,299.0380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 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从 2021 年 7 月 22 日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退还全部交易本金为止）；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金 1,299.038 万元+资金占用费+诉讼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8 日开庭。
37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在 2021 年 6 月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文科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120 万元以及滞纳金。	1、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债券本金 20,000,000.00 元及第二期利息 1,200,000.00 元； 2、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滞纳金（以逾期未付的债券本金 2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3、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兑付债券本金的利息（以实际未付债券本金 2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 150,000.00 元； 5、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第 1 至第 4 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东城法院发来执行通知书。执行案号：（2022）京 0101 执 1996 号，案件尚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38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	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在 2021 年 5 月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文科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1、请求法院判令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判令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3、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对前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诉讼费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判决文科担保及其他被告偿还本金 19,986,666.67 元及利息 345,151.81 元+剩余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 0111 执 3225 号。案件尚在执行中。
39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卫锋、王珈瑶	2020 年 11 月 9 日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文科担保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要求文科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金额为本金 5,000 万元，最后一期利息 68 万元，以及按照 4 倍 LPR 计算的违约金。	1、判令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 2、判令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680,547.95 元； 3、判令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未返还借款本金和未支付利息的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计算至债务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公司、郑卫峰、王珈瑶对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公司、郑卫峰、王珈瑶共同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0,000 元； 6、本案诉讼费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	5,068.05 万元+违约金+律师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7 日二审开庭。
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	1、判令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对原告的债务，具体为： （1）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42,999,069.22 元；（2）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以逾欠的本金为基	本金 4,299.906922 万元+罚息+复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文科担保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对一审判决进行上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司北京分行	保有限公司	院对文科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42,999,069.22 元及全部利息，复利。	数，按照合同约定罚息利率计算的罚息（计算公式：罚息=逾期本金×5.655%×150%×实际逾期天数/360）；（3）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以逾欠的利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复利（复利=逾期利息×5.655%×150%×实际逾期天数/360）； 2、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 5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利+律师费+诉讼费		
41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在 2020 年 11 月中旬，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文科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6,500.111427 万元及全部利息，罚息；具体开庭时间还未确定	1、判令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1,114.27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和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暂计本息总额人民币 74,846,232.28 元）； 2、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应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支付和偿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7,484.62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法院维持原判。 判决如下：文科担保及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65,001,114.27 元加利息 1,680,000 元加罚息 5,733,932.66 元+复利 117,278.22 元+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案号（2022）京 0102 执 4753 号，案件尚在执行。
42	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	北京星华龙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	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文科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	1、判令三被告连带归还本金共计 1,000 万元； 2、判令被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每月 1.2%计算）； 3、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金实际还清之	本金 1,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管辖区异议被驳回，2022 年 4 月 7 日一审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	限公司、吴伟鹏	本金 1,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罚息	日止的违约金（以所欠借款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按照年化 16.6%的利率标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4.1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 16.6%）向我公司支付）；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3	北京中 金城开 小额贷 款有限 公司	西海会国际俱 乐部管理有限公 司、北京市文化 科技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吴伟鹏	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文科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1,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罚息	1、判令三被告连带归还本金共计 1,000 万元； 2、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每月 1.2%计算）； 3、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所欠借款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按照年化 16.6%的利率标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4.1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 16.6%）向我公司支付）；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金 1,000 万 元+利息+违约 金+诉讼费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法院	管辖区异议被驳回，2022 年 4 月 7 日一审开庭。
初步合计					128,190.76 万元+利息、资金占用费、复利、罚息+押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二) 案件执行情况

1、上述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详见前述表格“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2、上述案件中发行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发行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

3、上述案件执行涉及金额

约合计人民币128,190.76万元+利息、资金占用费、复利、罚息+押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发行人相关重大诉讼主要系子公司文科担保涉及担保业务所形成，如案件败诉，大部分担保代偿款拟通过以司法途径向被担保方进行赔偿、追索的方式进行解决。目前，发行人正对判决执行的案件积极安排相关执行工作；对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案件具体情况

(一) 案件 1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年4月18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被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息 1,062.089994 万元+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一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贷款本息共 10,620,899.94 元；2) 被告承担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3) 请求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二) 案件 2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司法文书。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被告：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7,500 万元+利息+罚息+复息+律师费+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一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75,000,000 元，息、罚息、复息共计 5,492,385.9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2)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5,000 元；3)请求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文科担保及其余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 案件 3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年4月13日收到司法文书。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松心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鼎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瑞德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1,159.1150 万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用，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依法判令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鼎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1,591,150 元，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450,355 元；2) 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用 650,000 元；3) 请求依法判令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 本案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四) 案件 4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2,000 万元+利息，其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2) 判令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五) 案件 5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2,000 万元+利息，其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2) 判令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 24%计算）。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六) 案件 6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2,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其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2) 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679,166.67 元；3) 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

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12,500 元；4) 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79,166.67 元)；5) 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91,666.67 元)；6) 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七) 案件 7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2,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其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2) 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679,166.67 元；3) 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12,500 元；4) 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79,166.67 元）5) 判令北京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91,666.67 元）6) 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八) 案件 8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2,000 万元+利息+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2) 判令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 2,254,444.45 元（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合计为 22,254,444.45 元）；3) 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4) 判令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九）案件 9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收到法院诉状。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清收处置回款 382.456 万元+赔偿损失 10,700.564 万元+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其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清收处置回款 382.456 万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382.456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0,700.564 万元（17,399.51 万-6,316.49 万-382.456 万）；4）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十）案件 10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收到法院诉状。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清收处置回款 5,305.25 万元+赔偿损失 4,698.99 万元+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清收处置回款 5,305.25 万元；2)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5,305.25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4,698.99 万元（1,499.99 万元+2,142.33 万元+1,056.67 万元）；4)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十一) 案件 11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被告：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波、龚芳、王仞、张汝新。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 5,479.51 万元+利息、罚息、复息+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息共计 4,790,051.63 元（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并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2) 判令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律师费 5,000 元；以上金额暂共计 54,795,051.63 元；3) 判令杨波、龚芳、王仞、张汝新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 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十二) 案件 12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司法文书。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

被告：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1,477.5152 万元+罚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承担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分别为 9,840,480.54 元和 4,934,671.47 元，以及至实际偿还日止发生的罚息；2)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支付《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3)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上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在内的费用。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十三) 案件 13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

被告：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园。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992.775152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邮储怀柔支行借款本金 9,927,751.52 元、利息 9,494.06 元、罚息（以逾期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利率 7.83%，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全部本金之日止）及复利（以逾期偿还的利息为基数，按照利率 7.83%，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全部利息之日止); 2)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1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原告邮储怀柔支行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4 万元; 3)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2 文科担保对被告 1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中应归还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3 王园对被告 1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十四) 案件 14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收到司法文书。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

被告：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霍丽梅、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 1,500.23 万元+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用，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共计 15,002,297.68 元（其中借款本金 14,915,039.98 元、利息（含复利）52,824.1 元、罚息 34,433.6 元），并按照《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2)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150,000 元；3)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费 60,000 元；4)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被告一所负上述 1 至 3 项诉讼请求所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 1、2 项共计 15,212,297.68 元。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 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借款本金共计 14,914,039.98 元；

(2) 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87,257.7 元，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案涉《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3) 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违约金 150,000 元、律师费 60,000 元；

(4)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追偿；

(5) 霍丽梅对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霍丽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追偿；

(6) 驳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十五) 案件 15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被告：北京大昀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建坤。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1,900 万元+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900 万元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的罚息人民币 140,220 元、复利人民币 386.97 元，合计人民币 19,140,606.97 元；2)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 1,900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9.72%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3)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建坤对被告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十六) 案件 16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1,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其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申请人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贷款本金 1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利息 204,225 元、罚息 319,209.41 元及复利 2,738.55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以编号 19845501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2) 判令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律师费损失 100,000 元；3) 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判令被告苏忠对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 判令被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 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暂合计：10,434,885.85 元。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十七）案件 17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法院诉状。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美凤、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1,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其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贷款本金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利息 204,225.00 元、罚息 319,209.41 元及复利 2,738.55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以编号 19806501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2）判令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律师费损失 100,000 元；3）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被告刘美凤对被告漫奇妙（北京）

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 判令被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 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暂合计：10,434,885.85 元。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十八) 案件 18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健、冯越、浙江南北湖梦都影业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2,000 万元+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的罚息人民币 147,600 元、复利人民币 407.34 元，合计人民币 20,148,007.34 元；2)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9.72%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3)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健、冯越对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请求判令被告浙江南北湖梦都影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五被告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十九) 案件 19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年1月20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1,500 万元+利息+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2) 判令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 24% 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 2,060,000 元（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合计为 17,060,000 元）；3) 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4) 判令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二十) 案件 20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被告：北京市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1,7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人民币 118,589.64 元、罚息人民币 15,239.58 元、复利人民币 287.13 元，合计人民币 17,134,116.35 元；2)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 1,700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9.975% 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3)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三、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二十一）案件 21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法院诉状。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被告：徐晓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1,196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徐晓峰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196 万

元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人民币 72,149.67 元、罚息人民币 15,960.00 元、复利人民币 195.44 元，合计人民币 12,048,305.10 元；2) 请求判令被告徐晓峰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 1,196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9.975% 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3)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徐晓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二十二) 案件 22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4,500 万元+利息+服务费及违约金+公证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500 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综合服务费及违约金（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3)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公证费 44,650 元；4)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5) 案件受理费均由被告负担。暂计到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上一到四项金额共计为 50,273,275 元。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二十三) 案件 23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1,200 万元+利息+服务费及违约金+公证费+案件受理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 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综合服务费及违约金(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利率 24%计算)；3)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公证费 19,520 元；4)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5) 案件受理费均由被告负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二十四) 案件 24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 5,000 余万元，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确认原告为 (2019) 京中信执字 01482 号《执行证书》以及 (2020) 京 0101 执 2693 号案件债权人，执行债权及执行案款应归属原告所有；2) 请求解除贵院在 (2021) 京 0113 财保 353 号案件中对 (2020) 京 0101 执 2693 号案件中可能受偿的执行案款的冻结措

施。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二十五) 案件 25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司法文书。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李琪。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985.524374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855,243.74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 70,339.5 元（以上本息合计 2,925,583.24 元），以及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 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其中已支付金额伍万元，后续律师费以实际发生为准；3)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请求判令被告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 请求判令被告李琪对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 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李琪共同承担本案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9,855,243.74 元、期内利息 70,339.5 元及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部分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部分以未偿还的期内利息为基数，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

（2）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 50,000 元；

（3）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于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于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5) 被告李琪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李琪对于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6) 驳回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二十六) 案件 26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

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 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992.15342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其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 本金 9,921,534.2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05 日的利息 406,445.09 元、罚息 137,833.00 元、复利 4,126.89 元(以上本息合计 10,469,939.18 元), 以及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2) 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其中已支付金额伍万元, 后续律师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3)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二十七) 案件 27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年8月13日，收到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

2021年12月9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本案由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经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宁波三生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案由：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诉讼标的： 11,609,700 元；

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支付回购款及利息 11,609,700 元；

事实与理由： 2019年1月22日，经被告撮合，原告与案外人贾振河就北京汇富文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富文光”）的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贾振河将其持有的汇富文光972万元财产份额（占汇富文光总认缴出资额的45%），以97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告。与此同时，被告出具《投资收益承诺函》，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作出承诺：若原告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能实现退出或未能以不低于972万元加年化8%的收益对价向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则按原始购买价格即人民币972万元加年化8%的收益向原告无条件回购该财产份额。2019年1月25日，原告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了97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并实际持有汇富文光的45%的财产份额。因原告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能就上述财产份额实现退出，也

未能以不低于 972 万元加年化 8%的收益对价向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原告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被告出具《回购履行函》，要求被告按照约定履行承诺义务，但被告至今没有支付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综上，原告提出诉讼。

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公司答辩内容：

被答辩人请求答辩人支付回购款 972 万元及投资收益 1,889,700 元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答辩人对于被答辩人提出支付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的诉讼请求不予认可，因为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尚未依法成立。

首先，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向被答辩人出具的《投资收益承诺函》是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被答辩人所作的意思表示，其法律性质应当属于要约。理由如下：

第一、在本案中，被答辩人没有向答辩人做出过要约行为，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做出过要约行为。

第二、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答辩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份额，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但被答辩人没有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因此其不具有对外转让合伙份额的权利，也就不具有对外发出要约的条件。

第三、根据《投资收益承诺函》第 3 条内容规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这一内容足以说明答辩人做出的是为了与对方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属于要约行为。

综上，答辩人认为，《投资收益承诺函》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一份要约，而不是承诺。

其次，《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这一规定，一份合同的成立，应当同时具备要约和承诺，且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本案中，答辩人向被答辩人出具的《投资收益承诺函》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要约行为。此时，被答辩人作为受要约人，应当向答辩人做出有效承诺，双方之间才能够建立合同关系。但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答辩人由于没有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因此不具

备向答辩人做出有效的承诺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根本就没有依法成立。因此，被答辩人提出要求答辩人支付回购款及收益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一审判决尚未做出。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二十八）案件 28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年11月2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开庭通知等材料。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昆山耀莱成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

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诉讼请求:1)判令《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商铺使用转让协议》《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本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起解除;2)判令被告支付租金 2,004,166.68 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迟延履行金 264,497.92 元(按千分之五/日计算);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9,301,717.18 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25 万元;5)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上述诉讼标的合计:11,820,381.78 元)。

诉讼理由:2016 年 4 月 30 日,原告与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公司”)签订《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北京耀莱公司向原告承租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58 号 2 号楼 6-24 号商铺经营影城及相关配套使用,面积共约 1,754.53 平米(《租赁合同》1.1、1.2);租赁期限 15 年,自装修期满之次日起算,原告自合同项下房产正式交付之日起,给予 9 个月装修期(《租赁合同》2.1)。关于租金支付,双方约定第 1 年至第 3 租赁年度,保底租金(含物业管理费)170 万元/年,其后每三年保底租金增加 10 万元/年,租赁年度自装修期满的次日起开始计算,每 12 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乙方(北京耀莱公司)应于每季首月提前 20 日向甲方(原告)预付该季度租金(含物业管理费),实际支付金额按保底租金季度基数预付(《租赁合同》3.1、3.3、3.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租金的,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租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应承担自应缴日起每日千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租赁合同》11.3),同时原告享有合同解除权,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租赁合同》9.4)。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租赁合同》11.2)。

2016 年 9 月 5 日,原告、被告及北京耀莱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商铺使用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耀莱公司将其承租的上述商铺的使用权无偿提供给被告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4 日止。2017 年 11 月,上述三方又签订《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原告与北京耀莱公司签订的《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由被告享

有与承担,租赁合同中所有内容继续完全有效,原告与北京耀莱公司发生的未结款项由原告与被告直接结算并相互开具票据。

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北京耀莱公司要求拆除原有商铺并按影院及其配套标准重新设计施工,于2017年6月16日将案涉房产交与被告,被告于2018年3月16日开业经营并开始计租,被告按期支付租金至2018年9月30日。因被告拖欠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租金,原告于2018年11月向贵院提起诉讼((2018)苏0583民初20737号),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19)苏05民终3419号)后被告才予以支付。嗣后,被告按期支付租金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租金2,004,166.68元,被告虽经原告多次催告,拖欠至今未付。

2020年2月10日,被告致函原告,要求减免租金;2020年7月27日,原告致函被告,同意提供一个月的租金减免支持并提请被告及时缴纳租金;2020年7月31日,被告要求免收半年租金,原告未予同意。2020年9月14日,被告致原告《解约商榷函》;2020年11月6日,原告向被告发送《律师函》,要求被告支付租金;2020年11月20日,被告向原告发送《法务函-解约通知》。被告的根本性违约行为,致原告损失巨大。原告在合同签订后,拆除原有商铺、按影院标准设计施工,耗资6,301,717.18元;现再将影院拆除恢复成商铺,预估工程费用300万元。原告认为:原告与北京耀莱公司签订的《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以及原告、被告、北京耀莱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商铺使用转让协议》、《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构成根本性违约,其不享有合同解除权,除应支付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的租金外,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退延履行金,并按合同约定赔偿原告的全部损失。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2年3月22日,因昆山疫情防控升级,法官同意本案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传票为准。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二十九) 案件 29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司法文书。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被告：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998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980,000 元，并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2) 请求判令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勇、赵于、王申、袁末末就

前述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请求判令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十) 案件 30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年10月8日收到传票、起诉状、证据。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建工恒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文美库（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原告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诉北文美库（北京）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美库”）、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中心”），要求：1）请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一）》；2）请求北文美库支付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租金 580 万元及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合同解除日止的租金；3）请求北文美库支付押金 145 万；4）请求北文美库支付违约金（以欠缴的租金为基数，自欠缴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5）请求北文中心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请求北文美库及北文中心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原告认为，2019 年 1 月 25 日北文中心与其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原告交付租赁标的物后，与北文中心、北文美库签署了《补充协议（一）》，约定由北文中心委托北文美库直接向原告交付房屋租金、押金及相关费用，北文中心承担连带责任。但，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来的租金和押金北文中心、北文美库一直未予以交付。原告特诉至法院主张权利。

北文中心答辩意见：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应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并配合答辩人落实“美库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申报。1）针对被答辩人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诉讼请求，请审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法性及现实性。从合同及补充协议合法成立有效及项目为市级试点项目的现实情况出发，并不能简单的通过“各自返还”、“恢复原状”解除合同来停争止纷，需要考虑合同有效性及停止美库文化创意产业园“市级试点项目”社会影响的现实性；2）答辩人未接管及使用房屋，目前租赁期限也未能正式起算，谈不上拖欠租金事项；3）涉案房屋改造为美库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这一目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需要根据政府要求进行获批才可生效。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十一) 案件 31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法院诉状。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金融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造纸七厂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20,0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律师费+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2) 判令被告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 200 万元（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共计 30 天）及复利 11.38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暂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计 133 天，并以 200 万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 判令被告北京太平

山水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罚息 1,138.48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暂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计 133 天,并以 2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判令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因被告违约所产生律师费损失 50 万元;5)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确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 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造纸七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99,988,026.61 元;

(2) 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造纸七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 1,999,997.35 元及复利(以 1,999,997.3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15.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造纸七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罚息(以 199,988,026.61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15.4%为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总计不超过以 2 亿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算,按照 2021 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之总合;

(4) 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前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北京造纸七厂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6) 驳回原告北京造纸七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十二) 案件 32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司法文书。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金融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被告：中农春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光春、苏宁。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989.5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其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被告 1 中农春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895,000 元，以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积欠的利息、罚息、复利 122,084.08 元（以上共计 10,017,084.08 元）；并支付原告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2) 请求判令被告 2 北京市文化

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 3 时光春、被告 4 苏宁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 被告中农春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借款本金 9,895,000 元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的利息 23,315.09 元、罚息 98,536.81 元、复利 232.18 元，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双方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2020 年版)》约定标准计算】；

(2) 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光春、苏宁对被告中农春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光春、苏宁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农春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1) 提起上诉的当事人、上诉时间、上诉请求、上诉理由。

上诉当事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诉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上诉请求：1) 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 0101 民初 17805 号《民事判决书》，并将本案发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上诉人认为原审判决基本事实未予查清，依据计息方式所算得的数额与事实及合同约定不相符，依法应予以发回重审。

在本案中，被上诉人在原审审理中，对于利息、罚息及复利，出现了电脑计算与手工计算的计算方式及数额不一致的情况，上诉人对此明确提出异议。被上诉人为证明其计息方式，向原审法院补充提交了《中农春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账户计息清单》（以下称“《计息清单》”），但对于其中上诉人应还款项的计算方式，上诉人仍认为与事实及合同约定不符。

从《计息清单》中可以看出，对于2021年6月10日以后，被上诉人仍按日计算应还利息，未停止计息，这种计算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但原审法院在认定时，对于截至2021年8月3日的利息、罚息，复利的总数额与被上诉人所提交《计息清单》中数额保持一致，如此计算方式加重了债务人的还款义务，更与事实不符。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判决未查清基本事实，故提出上诉，请贵院依法公正审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受理法院：北京金融法院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十三）案件 33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年9月2日收到法院发来执行通知书。

2022年3月28日收到法院发来执行裁定书。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被告：北京祥云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被执行标的 2,201 万元，已终本，由法院对文科担保保证金账户进行司法划扣。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申请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申请内容：执行标的 22,010,000 元

受理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号：(2021)京 0102 执 14081 号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十四) 案件 34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年9月1日收到法院诉状。

2022年1月10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

被告：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金海。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 1,521.46 万元+利息+罚息+律师费+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邮储丰台支行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 30,722.6 元和罚息（罚息的计算标准按照《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罚息为 183,889.59 元。）；2)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1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原告邮储丰台支行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9 万元；3) 被告 2 文科担保和被告 3 张金海对被告 1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4)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的利息 30,722.6 元、复利（以逾期尚欠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80875% 的标准，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80875% 的标准，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支付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60,000 元；

(3)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张金海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应偿还的全部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金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6) 驳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1) 提起上诉的当事人、上诉时间、上诉请求、上诉理由。

上诉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诉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上诉请求：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发回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4,999,981.35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的利息 30,720.64 元、复利（以 30,720.6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80875%的标准，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罚息（以本金 14,999,981.3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80875%的标准，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上诉理由：原审法院未能查清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偿还的本金

及利息数额，本金未予以扣减，并且以错误的本金余额为基数计算利息，属于事实认定不清，应当依法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予以改判。具体理由如下：

1)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按期足额归还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利息，并偿还了部分本金 18.56 元，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本金余额调整为 14,999,981.44 元。根据《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方式，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期间，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应还利息为 75,853.13 元。

付款凭证明显示，邮储丰台支行收回贷款本息共计 75,871.69 元（见证据 1），足以证明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足额偿还利息 75,853.13 元，同时还偿还了本金 18.56 元。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本金余额扣减后为 14,999,981.44 元。

2)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按期足额归还利息并偿还部分本金 0.09 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本金余额应调整为 14,999,981.35 元。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应付利息金额为 73,406.16 元，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归还的该期利息金额为 73,406.25 元（见证据 2），多偿还的 0.09 元应再次抵扣本金，即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债权本金余额应为 14,999,981.35 元。

3) 截至贷款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3 日，以本金余额 14,999,981.35 元为基数计算利息，扣减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经偿还的部分利息，故尚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应为 30,720.64 元。以本金余额 14,999,981.35 元为基数计算，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应付利息为 34,256.21 元，扣减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归还的利息 3,533.65 元，以及 2021 年 6 月 21 日归还的利息 1.92 元（见证据 3），故尚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应为 30,720.64 元。

除前述几点外，一审判决书中第 13 页第二段第 9 行“关于张金海与文科担保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明确约定被担保的债权系 1,500 元本金...”，该部分文字内容存在错误，不仅合同签署主体错误，且债权金额亦存在错误；一

审判判决书中第 15 页第二段第 2 行“...上诉于北京市金融法院”，实际应为“北京金融法院”。

综上，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尚欠邮储丰台支行的债权为本金 14,999,981.35 元、利息 30,720.64 元。文科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尚欠的本金 14,999,981.35 元、利息 30,720.64 元，共计 15,030,701.99 元。原审法院未能查明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数额，属于对债权金额的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及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应当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由贵院查清事实后依法予以改判。故上诉人依法提起上诉，请求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2) 受理法院：北京金融法院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十五) 案件 35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魏岳

被告：王国平、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1,300 万元+利息+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令王国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 元整；2) 依法判令王国平支付原告借款的利息，自 2021 年 5 月 8 日按月利率 1.28%计算，并连续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 依法判令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 判决王国平、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 30,000 元；5) 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十六) 案件 36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法院传票、起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肖聪

被告：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权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原告以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北文中心、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权有限公司，要求：1)请求确认原告在北文+山西文化产权交易平台上的交易无效；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退还原告交易本金 1,299.0380 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2,589,866.802 元（以 1,299.0380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从 2021 年 7 月 22 日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退还全部交易本金为止）；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二被告合作经营的“北文+山西文化产权交易平台上”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属于非法交易平台，原告的交易应属无效交易。因平台违规被停牌导致原告资金无法自由出入，后又被相关部门停止交易，被告没有提供合规且连续的交易服务，造成原告巨额经济损失，故应退还原告的投资本金及在此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另，该案件冻结北文中心 15,580,246.08 元。

北文中心答辩意见：

1) 北文中心与原告之间仅存在服务合同关系，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并非本案诉请确认交易行为无效的适格被告，更不应当承担返还交易本金等责任；

2) 北文中心已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向原告提供了服务、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原告在平台全部交易均已完成，北文中心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案涉平台暂停交易是根据监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并非因为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平台也未受任何行政处罚，不应据此要求北文中心承担任何责任；

3) 原告在交易平台上的交易不构成期货交易，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案所涉交易的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无论从目的要件还

是形式要件判断，均不构成期货交易、更不构成非法期货交易，案涉交易不存在任何应被认定无效的情形；同时，非法期货交易应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案涉交易从未被认定为非法期货交易，原告关于案涉交易系非法期货交易的主张没有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

4) 本案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原告对其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应当举证证明案涉交易存在依法被认定无效的情形，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十七) 案件 37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法院诉状。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法院发来民事调解书。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法院发来执行通知书。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2,000 万元+利息+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债券本金 20,000,000.00 元及第二期利息 1,200,000.00 元；2) 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滞纳金（以逾期未付的债券本金 2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3) 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兑付债券本金的利息（以实际未付债券本金 2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 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 150,000.00 元；5) 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第 1 至第 4 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法院发来执行通知书，执行案号：（2022）京 0101 执 1996 号，案件尚在执行中。

4、调解情况

(1) 达成调解协议的时间：2021年10月27日

(2) 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

1) 被告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前向原告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债券本金20,000,000元、第二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利息1,200,000元、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合理律师费15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3,664元；

2) 被告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前向原告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利息：以债券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15.4%计算；

3) 若被告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上述第一、第二项约定支付原告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款项，则原告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权要求被告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还款先行抵扣利息，再行抵扣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超过部分抵扣本金)；

4) 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至三项约定的义务向原告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 收到调解书的时间：2021年11月11日

(4) 收到调解书的内容：与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一致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十八）案件 38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法院诉状。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

被告：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

（4）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2,000 万元+利息+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2）判令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3）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对前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借款 19,997,260.3 元。

（2）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

牧工商总公司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为：以 19,997,260.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 计算）。

（3）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执行情况

正在执行中，执行案号：（2022）京 0111 执 3225 号。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1）提起上诉的当事人、上诉时间、上诉请求、上诉理由。

上诉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诉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具体情况：文科担保请求将本案发回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或由贵院依法改判。

（2）受理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判决情况：判决文科担保及其他被告偿还本金 19,986,666.67 元及利息 345,151.81 元+剩余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十九）案件 39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法院诉讼文件。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受理。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卫锋、王珈瑶。

（4）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5,068.05 万元+违约金+律师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2）判令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680,547.95 元；3）判令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未返还借款本金和未支付利息的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计算至债务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公司、郑卫锋、王珈瑶对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公司、郑卫锋、王珈瑶共同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0,000 元；6）本案诉讼费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及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68,0547.95

元；

(2) 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 5,068,0547.9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及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6.6%为利率计算）；

(3) 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卫锋、王珈瑶对被告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应承担的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向原告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卫锋、王珈瑶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追偿；

(4) 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卫锋、王珈瑶支付原告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律师费 100,000 元，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卫锋、王珈瑶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追偿；

(5) 驳回原告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1) 提起上诉的当事人、上诉时间、上诉请求、上诉理由。

上诉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诉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上诉请求：请求贵院依法撤销（2021）京 0114 号民初 49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至第四项，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上诉理由：

1) 一审判决认定《借款协议》的效力系事实不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因此国有企业每年都应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审计，并接受监督。

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均为国有企业，上诉人作为保证人要求被上诉人提供相应材料以支付款项时，被上诉人其在有审计报告的情况下拒不提供审计报告，且未作出合理解释。直到本案一审过程中，被上诉人依然未对其资金来源作出合理说明，故该部分事实直接决定《借款协议》的效力，但本案中并未查清该部分事实。

2) 一审判决认定关于《借款协议》的效力适用法律错误。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了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其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 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52 条相关规定，以非自有资金转贷的民间借款合同无效。本案中，

关于上诉人转贷的民间借款的性质未予以说明及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一审法

院判定合同有效，系适用法律错误。

(2) 受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四十) 案件 40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法院诉状。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4,299.906922 万元+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传媒”）偿还对原告的债务，具体为：①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42,999,069.22 元；②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以逾欠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罚息利率计算的罚息（计算公式：罚息=逾欠本金×5.655%×150%×实际逾欠天数/360）；③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以逾欠的利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复利（复利=逾欠利息×5.655%×150%×实际逾欠天数/360）；2) 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向

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 5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偿还贷款本金 41,999,069.22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 4,664,024.03 元、罚息 2,332,012.01 元、复利 172,390.9 元，并以欠款本金、利息为基数，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合同》《借款展期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罚息标准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罚息、复利；

(2)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本金 41,999,069.22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 4,305,252.95 元及以本金 41,999,069.2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22%的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1)提起上诉的当事人、上诉时间、上诉请求、上诉理由。

上诉当事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诉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上诉请求：请求贵院依法撤销（2021）京 0105 号民初 416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上诉理由：一审判决关于本案涉及“借新还旧”的事实认定不清。被上诉人原本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到期前已同意大业传媒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归还 5,000 万元贷款并出了批单，但因被上诉人突然毫无预警地将大业传媒评级调整为次级，导致被上诉人失去操作权限导致该笔借新还旧的业务无法完成。因此，大业传媒逾期还款并非出于大业传媒的主观恶意，而是被上诉人造成，按原来借新还旧（期限不长于七个月）的约定，2019 年 12 月 25 日并非剩余 5,000 元的实际约定还款时间，被上诉人以此时间点要求大业传媒还款并承担相应的罚息、复利有失公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大业传媒与被上诉人北京分行签署借款合同，期限一年，贷款金额 8,000 万元，并由上诉人提供本息担保。之后，大业传媒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如期归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归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剩余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被上诉人同意大业传媒以借新还旧（期限不长于七个月）的方式归还剩余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并出了批单。但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上诉人突然毫无预警地把大业传媒贷款分类调整到次级类，导致被上诉人丧失了该笔借新还旧业务的操作，即无法向被上诉人借款，也无法向其他银行借款。导致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到期的 5,000 万元贷款处于逾期状态。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 号】。该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因此，大业传媒与被上诉人原先已达成协议的借新还旧业务应视为有效。

综上，2019 年 12 月 25 日并非剩余贷款本金 5,000 万元的实际约定还款时间，被上诉人以此时间点要求大业传媒还款并承担相应的罚息、复利与事实不符，恳请贵院驳回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受理法院：北京金融法院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四十一）案件 41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法院诉状。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被告：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7,484.62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其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1,114.27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和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暂计本息总额人民币 74,846,232.28 元）；2）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应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支付和偿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偿还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借款本金 65,001,114.27 元、利息 1,680,000 元、罚息 5,733,932.66 元、复利 117,278.22 元, 并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PSL 特定贷款)、《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

(2)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其清偿范围内有权向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3、案件执行情况

已在网上看到公示, 但仍未收到被执行材料。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1) 提起上诉的当事人、上诉时间、上诉请求、上诉理由。

上诉人: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诉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上诉请求: 请求贵院依法撤销(2021)京 0102 号民初 32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上诉理由: 1) 一审判决认定贷款利率为 5.25% 系事实不清。

依据《借款合同》第四条约定, 贷款利率根据申请当月人民银行

对贷款人执行的 PSL 资金贷款利息加 210BP, 同时, 为避免歧义, 被上诉人应当依据“PSL 资金”使用申请是否获得人民银行批准的情况, 通知借款人贷款具体执行的贷款利率, 具体参加《贷款利率通知书》。本案中, 被上诉人并未依据约定向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通知借款人贷款具体执行的贷款利率。而在被上诉人的《入账通知书》中明确约定了利率为 5.2%, 并非 5.25%。因此, 一审

法院认定贷款利率为 5.25%系事实不清。

2) 一审判决关于款项扣除的判定系事实不清。

2018 年 12 月 30 日被上诉人从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账户划走 2,295 元，该笔款项应为贷款本金的性质，并非一审法院所认定的手续费。《委托贷款合同》中的主体为被上诉人、上诉人以及神州长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该《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事实系与本案无关联，因此，被上诉人从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账户划走 2,295 元应当作为贷款本金，而不是与本案无关的《委托贷款合同》中的手续费。因此，一审判决关于款项扣除的判定系事实不清。

(2) 受理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四十二) 案件 42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法院诉状。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星华龙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吴伟鹏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1,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其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三被告连带归还本金共计 1,000 万元；2) 判令被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每月 1.2% 计算）；3) 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所欠借款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按照年化 16.6% 的利率标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4.1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 16.6%）向我公司支付）；4)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四十三）案件 43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法院诉状。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西海会国际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吴伟鹏

(4)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本案涉案金额本金 1,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其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三被告连带归还本金共计 1,000 万元；2) 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每月 1.2% 计算）；3) 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所欠借款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按照年化 16.6% 的利率标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4.1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 16.6%）向我公司支付）；4)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文投01”及“19文投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

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发行人相关重大诉讼赔偿金额主要系子公司文科担保涉及担保业务所形成的代偿款，大部分代偿款拟通过以司法途径向被担保方进行赔偿、追索的方式进行解决，但仍存在部分代偿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重大诉讼尚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